

臺南運河水域遊憩活動申請書(團體)

115.5版

(一) 申請人	申請 機關/單位	機關/公司/商號名稱: 立案登記字號(統編): 代表人:		
	地址			
	聯絡人	聯絡方式	電話: 傳真: e-mail:	
(二) 活動內容	活動名稱 (僅限水域遊憩 活動管理辦法第 3條所稱之以「遊 憩」為目的的活 動)			
	活動日期			
	活動 計畫書	乙份如附。		
切結書		乙份如附。		

備註：

- 1.請於活動前10工作天提出申請。
- 2.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機關團體舉辦活動者申請使用。
- 3.提供之個人資料, 僅供本申請使用, 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。

注意事項：

- 1.提醒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，請確實投保相關活動保險，增進自身之保障。身體狀況欠佳時，應避免下水。
- 2.本申請僅限臺南運河水域範圍之水域遊憩活動，上、下岸如涉及碼頭之使用，請於使用前洽碼頭管理機關同意。另若涉及航經安平漁港及安平商港水域部分，請另洽本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。
- 3.臺南運河水域尚有載客小船、西式划船等動力及非動力船筏(浮具)航行，請於活動時穿著救生衣、備妥相關安全措施，並遵守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、「公共水域浮具安全使用及活動建議注意事項」及航行避讓規則，以維水域遊憩活動安全。

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	交通部航港局訂定「公共水域浮具安全使用及活動建議注意事項」
	
臺南運河載客小船航班資訊 (立驛國際FB粉絲專頁)	西式划船訓練時間:臺南市政府體育局
	

- 4.水域遊憩活動時間限每日日出後30分鐘至日沒前30分鐘(依中央氣象署網站資訊)。
- 5.未滿12歲兒童，應由成年人陪同。
- 6.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，不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
- 7.活動期間，須與運河沿岸方向平行，並保持河道水路暢通，不得影響相關水利建造物之結構穩定及河防安全。
- 8.中央氣象者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、海嘯警報時，禁止下水。

切結書

1. 我已詳讀上開注意事項，且願意遵守。
2. 我瞭解運河為開放水域，無救生員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願自負風險。
3. 我瞭解浮具避讓原則，會主動避讓其他船舶。
4. 我會隨時注意氣象、風象、岸風及水域狀況變化，如環境條件不佳時，會避免下水或儘速上岸。
5. 我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均為正確資料，若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(代表人): _____ (公司大小印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聯絡方式：

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TEL:06-2986295 FAX:06-2993012

e-mail: yokan13@mail.tainan.gov.tw

聯絡窗口：風景區管理科鄭小姐

永華市政中心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10樓

民治市政中心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世紀大樓6樓

臺南運河水域遊憩活動計畫書

【活動名稱】

機關/單位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製作： 年 月 日

目錄

- 壹、活動目的
- 貳、活動日期及時間
- 參、活動範圍(含上下岸位置)
- 肆、活動內容及流程(含水域遊憩項目、數量及參與人員說明)
- 伍、活動保險(符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規定)
- 陸、安全救護及防災計畫
- 柒、場地復原
- 捌、其他事項(如：團隊介紹、或其他活動補充說明...等)

附件：

- 一、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、代表人、連絡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二、動力載具執照影本。
- 三、合格救生員或其他安全救護執照影本。
- 四、保險證明文件。
- 五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活動計畫書內容說明：(橫式書寫)